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叁、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紀錄：簡科員秀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會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審閱後通過。

（二）本會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審閱後通過。

（三）本會聯絡處提「陸委會社群平臺使用性別分析報告」案，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及審閱後通過，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本報告全文列為報告事項附件）。

（四）本會港澳蒙藏處提「2022 在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活動成果及性別分析報告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審閱後通過。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二、有關「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提本專案小組備查案：

（一）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業就年度所列議

題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成果於本年2月10日函報行政院，總計有下列6項議題：

1、院層級議題 1 項：「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2、部會層級議題 5 項：包括「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案經性平處本年 2 月 18 日函復以，依該處檢視意見表之意見據以修正成果報告，並納入未來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參考；上開成果報告並提報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備查，於本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三）本會就性平處檢視意見表之性別議題年度成果部分，處理情形如下：

1、有關院層級議題本會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比例部分，業於 3 月 16 日函請海基會及策進會依性平處檢視意見積極辦理。

2、部會層級議題與綜合意見部分業於本年 2 月 20 日通報本會各處室請依性平處意見修正成果報告內容，並賡續推動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3、另查檢視意見表「肆、綜合意見」3，建議針對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統計建置性別統計及分析一節，係性平處就本會網頁之統計資料所提之建議（路徑：首頁/為民服務/臺商窗口/服務成果說明），非屬本次成果報告內容，爰於 3 月 16 日將本會回復意見另行函復該處。

（四）檢附修正後「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性平處檢視意見表各 1 份（如附件 1，頁 6-40）。

決議：

一、有關性平處檢視意見表「肆、綜合意見」3，建議針對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統計建置性別統計及分析一節，請經濟處規劃列入未來擬訂性別議題及業務推動之參考，並請各處於辦理各項業務之統計分析時，評估增加性別相關數據分析之可行性。

二、成果報告同意備查，並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三、有關本會聯絡處「陸委會社群平臺使用性別分析報告」修正報告案：

(一) 前揭聯絡處性別分析報告經提報本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以，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及審閱後通過，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 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帶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虞的文字用語及內容。

2、新增報告中使用之資策會統計資料來源之說明文字。

(三) 檢附修正後「陸委會社群平臺使用性別分析報告」(如附件 2，頁 41-44，修改處以紅字標示)。

決議：依委員意見酌修文字後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綜合規劃處提報「民眾對兩岸相關議題看法民調性別分析」案，請討論。

說　明：

一、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正式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

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應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促使政府資源配置足以確保不同性別人員，均有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推動性別主流化可以性別統計、性別分析作為工具，並輔以統計資料為基礎，透過科學方法分析數據，確保相關政策有助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

二、為使政府推動兩岸政策與民意相結合，本會長期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兩岸關係相關議題民意調查，透過長期累積的民調資料，瞭解及分析臺灣民眾對重要兩岸議題之態度變化及未來趨向，作為政府兩岸政策規劃及評估之參考。

三、檢附「民眾對兩岸相關議題看法民調性別分析」案（如附件 3，頁 45-5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文教處提報「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109-111 年)」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瞭解臺灣民主社會、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本會持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灣及中國大陸青年學生，透過課程研習與實地參訪等活動，促進兩岸青年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本計畫就 109-111 年我青年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性別分布情形，包含學生性別比例、就讀學校所在區域等，檢視及觀察本會

辦理青年學生研習活動有無出現性別比例失衡情形。

二、檢附「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109-111 年)」案（如附件 4，頁 52-55）。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提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略以，各部會每年應根據計畫前一年度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參考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平處所提檢視意見，視需要於每年 3 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

二、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頁 56-81）。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行政院。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10 分

附件 1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修正案）

壹、 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 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二、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 7 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	**111 年：** 達成目標數 6 個，達成度 85.7% **112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5.7% **113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5.7% **114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5.7%	一、 □達成 V 未達成 **二、年度成果：** **(一)111 年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小組新增 1 個：** 1、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 111 年 8 月改選時，聘用委員計 18 人，其中女性 8 人（44.44%）、男性 10 人（55.56%），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之目標。

三分之一			詢小組、廉政會報），有 6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 85.71 %），其中 4 個（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廉政會報）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之指標（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者占 57.14%）。 二、本會委員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		2、目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之指標者共計 4 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廉政會報、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占 57.14%。 **(二)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為廣納廉政業務意見及落實性別比例政策、順應性別平等潮流，本會政風室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廉政會報提案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增訂第三點第二項有關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生效。 **(三)委員會議女性委員出席人數不**

			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餘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之委員會或小組，將利用委員換屆改(補)聘時，提供適當衡平名單供首長參考，積極提升性別比例。		**低於三分之一：** 1、本會委員會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然為致力於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如為代理人出席，積極請與會機關優先考量指派適合之女性代理人出席，以期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及意見。** 2、111 年本會委員會共計開會 11 次，計有 10 次開會女性出席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
	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增進女	一、本會計有 2 個公設財團法人（海基會、策進會），董監事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	【董事】 **111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 **112 年：** 達成目標數 0	一、 □達成 V 未達成 **二、年度成果：** **(一)海基會部分：** 1、**海基會第 11 屆董事已較第 10 屆**

	均為100% (一)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二)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於三分之一情形如下： (一)董事部分:均未達成 (二)監事部分:海基會已達成（占50%），策進會未達成。 二、提升達成度之具體做法： (一)提供性別衡平人才建議名單：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冊，供海基會及策進會增（改）聘人員參考。 (二)海基會部分： 海基會董事部分，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	個，達成度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100%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新增2名女性代表：** 海基會董監事任期3年，第11屆董監事業於109年12月1日改選，第11屆已較第10屆新增2名女性代表，截至111年度海基會董監事計有6位女性董事、3位女性監事(已達成，占50%)。 2、**持續宣導增加海基會女性董監事比例的政策目標：** 海基會董事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未來將持續建請相

			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惟未來仍將持續研擬相關精進做法如下： 1.未來將滾動式檢視可精進之具體做法，並向海基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		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二)策進會部分：** **1、策進會下設之文化合作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近三分之一：** 策進會設有文化合作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臺港間文化交流與合作事宜。現有委員34名，其中女性委員11名，佔單一性別比例近三分之一（32.35%），對於規劃及推動有關臺港間文化藝術之展演、學術研討等各項交流活動與合作事宜時，有助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納入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

			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未來如有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三)策進會部分： 1.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		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有助於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111 年策進會董監事換屆，有關政府機關之代表，將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民間代表部分，將建議該會優先聘用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監察人，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檢討策進：

一、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0 項、未達成項數 3 項。

二、未達成部分之檢討策進如下：

（一）委員會部分：

1、未達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本會委員會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2、改善計畫：

（1）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女性參與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為致力於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如為代理人出席，積極請與會機關優先考量指派適合之女性代理人出席，以期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及意見。

（2）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未來俟換屆改選時提升性別比率：

前揭 2 小組於 111 年 6 月換屆改選，委員計 23 人，其中女性 14 人（60.87%）、男性 9 人（39.13%），已接近任一性別比率 40%之指標，未來將俟換屆（預定為 112 年 6 月）改選時提升性別比率。

（二）財團法人部分：

1、海基會董事：

（1）海基會董事計有 50 人，其中女性董事 6 人（12%），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尚須 11 名女性董事。

（2）未達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海基會為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其

董事成員結構多元，包括政府代表、民間捐助人、政黨代表及社會賢達等，均由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之指派產生，有其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

（3）改善計畫：

a.海基會第 11 屆董事已較第 10 屆新增 2 名女性代表：

海基會董監事任期 3 年，第 11 屆董監事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改選，第 11 屆已較第 10 屆新增 2 名女性代表，目前為止海基會董監事計有 6 位女性董事、3 位女性監事。

b.持續宣導增加海基會女性董監事比例的政策目標：

海基會董事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未來將持續建請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2、策進會董事、監事：

（1）策進會董事計有 27 人，其中女性董事 2 人（7.41%），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尚須女性董事 7 名；監事計有 3 人，其中女性監事 0 人，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尚須女性監事 1 名。

（2）未達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a. 策進會為協助政府處理臺港事務之民間團體，董事成員結構多元，包括政府代表、民間捐助人及社會賢達等，均由政府機關、民間捐助企業依其內部職務及業務指派產生。

b. 於 111 年第五屆董事會改組時，曾多方邀請女性之

合適人選擔任民間董事，惜未獲同意。

（3）改善計畫：

a. 策進會下設之文化合作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近三分之一：

策進會設有文化合作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臺港間文化交流與合作事宜。現有委員 34 名，其中女性委員 11 名，佔單一性別比例近三分之一（32.35%），對於規劃及推動有關臺港間文化藝術之展演、學術研討等各項交流活動與合作事宜時，應有助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納入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有助於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b. 於次屆辦理董監事改選時致力提升女性董監事人數：

策進會規劃於 114 年辦理董監事改選時，參考陸委會女力人才資料庫邀請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或徵詢現任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女性委員擔任意願，以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比例。

二、 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

目標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增進不同性別參與兩岸事務研習活動之參與機會，促進性別平等	111 至 114 年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同性別滿意度差距不高於 6%。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增進不同性別享有參與活動之平等學習權利。	1、將兩岸性平課程及具性別議題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納入課程規劃。 2、發函地方政府，鼓勵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研習活動，並關注研習活動報名情形，及瞭解不同性別參加比例及滿意度變化。 3、透過地方政府提報之研習成果報告書，瞭	一、 V 達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未達成 二、年度成果： (一)111 年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2 個縣市政府執行 2 項計畫，參加人數 198 人，女性 122 人(61.62%)、男性 76 人(38.38%)，達成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

			解參加人數、性別比例、及不同性別對研習活動之整體滿意度，俾供未來研習規劃參考及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學習環境。	一之績效指標。 (二)據縣市政府提供之滿意度調查結果，111 年學員整體滿意度略有差異（女生 89%、男性 95%），仍符合本計畫績效指標。未來將續請縣市政府進行性別分析，以作為精進研習計畫之參考。

（二） 性別議題2：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目標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學員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當年度本會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之高中學生男、女學生之單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80%以上。	確保高中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	為避免單一性別比例過高，未來辦理本研習活動時，將參酌過往參與學員之性別比例，適時檢討招生程序、課程設計及學習環境安排，以達參與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V達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未達成 二、年度成果： (一)111年研習營活動已於8月19日完成，學員計122人參加，包括男性學員43人，女性學員79人，參與學員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案課程規劃均採

				團體分組進行，並按整體男、女學員人數比例均衡配置組員人數；於活動中邀請學者進行 2 場性平專題演講，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 (三)據本案意見調查問卷顯示，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3%，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 90%以上(女性 93%、男性 92%)。

（三） 性別議題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目標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減少居住偏遠地區的中國大陸配偶性平相關資訊的落差	1.111 年-112 年每年辦理 2 場次 2.113 年-114 年每年辦理 3 場次 3.辦理活動之地點需為中國大陸配偶居住人數最少的 5 個縣市之一	於辦理之活動中安排有關性平的課程	1、安排專家學者講授政策法規或性別平等課程。 2、播放影片或提供宣導資料。 3、參考學員問卷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4、發送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權益文宣。 5、邀請當地的地方政府宣導陸籍配偶權益。	一、 V 達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未達成 二、年度成果： (一)本會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及 8 月 24-26 日分別於嘉義縣及澎湖縣辦理 2 場次關懷陸配活動： 1、邀集 46 名陸配進行交流座談，瞭解陸配在臺的生活情形及問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

				回應，並宣講有關性別平等議題，讓陸配瞭解政府相關性平業務，及分享家居性別平等的生活經驗；另針對陸配所提問題，提供資源管道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2、發放政策文宣資料，使陸配深入瞭解性平、兩岸人民等相關政策，提升陸配權益保障，減少偏鄉陸配資訊的落差。 3、關懷訪視3位在澎湖創業有成之陸配，分享融入當地生活的經驗，並透過政府及社會資源等扶持順利

				創業成功，也為其他在臺陸配帶來正面影響，促進陸配融入在臺生活。 (二) 本會於111年12月8日於臺北辦理1場次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 1、安排兩岸婚姻政策及相關法令、CEDAW與兩岸婚姻常見實務問題課程，使學員認識CEDAW條文及政府推動CEDAW成果，會後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陸配的學習情形。 2、活動共計37名學員參與，均滿意本會課程及CEDAW課

				程內容的適當性，並對於 CEDAW 有初步的認識，有助於中國大陸配偶性平意識之提升。

（四） 性別議題4：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

目標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本會辦理在臺港澳人士關懷座談等活動，內容含括不同性別之需求，參與對象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活動具備性別平等之意涵	111-114 年參與本會辦理活動之臺港澳人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1、依照不同性別需求規劃活動。 2、考量性別比例原則邀請講者及活動對象。 3、配合活動宣導性別主流化意識。	1、規劃可吸引不同性別港澳人士參加座談主題。 2、倘參與座談者性別比例失衡，優予邀請性別比例較少之人士參加。 3、座談內容須納入不同性別人士之經驗及觀點議題。	一、 V 達成：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未達成 二、年度成果： (一)參與學員性別比例相當：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舉辦

				「2022 在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活動設定智慧建築、金融服務、媒體產業以及藝術文化等四種主題，整體學員性別比例相當（男性 33 人：女性 35 人），符合性別參與平衡。 (二)兼顧講師性別比例： 前揭活動於甄選學員時，除考量就讀學系是否相關，亦留意整體學員之性別平衡，避免過於集中於單一性別。另邀請講者性別比例為 6 男 2 女，主要係考量其專業性，男

				性人數仍高於女性，針對金融服務、智慧建築等不同子題類別建置「少數性別師資人才庫」，預定於112年6月前完成，並於規劃講師名單及實際邀請時，盡可能兼顧專業與性別平衡。 (三)納入不同性別視角的課程規劃： 據本次培訓課程講師觀察，雖然空間設計或建築業界人士仍多以男性為主，但本活動學員有許多女性的設計能力，其實擁有不同的思維與創意；此

				外，因女性在議題上較具敏銳性，從事媒體編輯產業以女性為多，但目前也有愈來愈多男性加入，也能帶動多方觀點的討論，未來在安排培訓課程時，宜多強化說明，鼓勵學員跳脫職場現況之性別差異。

（五）性別議題5：「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目標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確保研習學員之組成及研習內容符合性別平等	1、每年度研習營至少安排與性平議題相關之課程1次。	1、研習課程中加入性平相關議題，建議課程講師適時納入	1、以重視兩性不同經驗與特質之角度適時納入性	一、 □達成 V未達成 二、年度成

政策目標	2、不同性別對研習是否符合需求及活動各項滿意度皆達80%以上。	講題中討論，或利用團體課程活動之參與達到性平目標。 2、研習活動問卷增加性別平等之調查項目。	別平等課程；安排媒體識讀、生態導覽課程，藉由室內及戶外不同授課方式，提升學員對性別平等之思考，進而尊重差異，欣賞多元精神。 2、在問卷中將調查研習活動內容、各項設施及服務，並分析不同性別之意見回饋差異性，做為下次辦理之調整參考。	果： (一)新聞研習營係針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新聞聯繫窗口人員所辦理之研習活動，旨在促進公務機關對兩岸政策之了解、強化相關新聞業務之聯繫與互動。然本研習營非固定辦理之活動項目，且考量國內疫情發展與實際業務需求，爰 111 年度並未辦理。 (二)然為持續結合本會新聞聯絡業務及性別平等議題之政策宣導，本會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多元管道，將對象拓展至一般

				民眾。 (三)為使民眾瞭解政府對陸港澳配偶的關懷與照顧，本會111年持續就陸配政策、權益及保障等資訊，於本會FB、IG及LINE@張貼本會辦理陸配活動、陸配在臺創業成功或陸配新移民第二代成長小故事，如3月19日「新住民之子，大學學測5科滿級分」、3月26日「陸配姐妹勇敢追夢 胡辣湯姐姐在臺灣辣出精采人生」、5月8日「母親節快樂」、6月15日「在臺陸配深受臺

				灣人情味感動，把愛傳遞下去」、9月15日「陸委會持續關懷在臺陸配及陸港澳朋友們」、9月23日「陸委會邀請陸配朋友們參觀澎湖地方法院，讓大家更瞭解臺灣司法制度」、10月14日「2022年總統教育獎得主新二代程耀寬同學」等貼文。另亦配合節日辦理母親節網路活動，傳達關懷感謝陸港澳配偶的付出，並彰顯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期能型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檢討策進：

一、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0 項、未達成項數 2 項。

二、未達成部分之檢討策進如下：

（一）新聞研習營之績效指標計有 2 項，其內容說明如下：

1、指標 1：每年度研習營至少安排與性平議題相關之課程 1 次。

2、指標 2：不同性別對研習是否符合需求及活動各項滿意度皆達 80%以上。

（二）未達成之原因分析：本研習營非為固定辦理之活動且受疫情影響。

新聞研習營係針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新聞聯繫窗口人員所辦理之研習活動，旨在促進公務機關對兩岸政策之了解、強化相關新聞業務之聯繫與互動。然本研習營非固定辦理之活動項目，**且考量國內疫情發展，故 111 年度並未辦理，致無法達成 111 年度績效指標，爰請免於列入當年度績效指標數。**

貳、 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111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	一、為貼近及落實政府關懷新住民,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共同展現行動服務熱忱並強化移民輔導網絡功能,針對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之新住民提供便民即時服務,並適時宣導政府政策及說明政府法規,如陸配權益、性平政策等。 二、本活動於111年8-10月分別於臺中、苗栗、臺南等辦理8個場次,訪視對象共計21名陸港澳籍配偶。	
2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訪視創業成功個案楊波先生	本會於 111 年 5 月訪視老東北餐廳老闆楊波先生,關懷疫情期間陸配家庭生活及工作情形等,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提升陸配權益保障,幫助其瞭解政府相關政策。	

3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關懷陸配團體小型交流活動	一、本會與陸配及相關團體代表進行小型交流座談，關懷其在臺生活情形，提供資源管道協助適應，有助其瞭解政府相關政策。 二、本活動於臺北辦理3個場次，對象包含10名陸籍配偶或相關協會團體代表。	

三、 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

（一）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2、3級機關，不含本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二）統計至111年12月底[1]，本會計有6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3個具特殊事由[2]，(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3個委員會（廉政會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3個委員會（廉政會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83

[1] 所填數據應與各部會於「性別調查表系統(ECPA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之「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項下)」填報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之數據一致。

[2] 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

三、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 **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為廣納廉政業務意見及落實性別比例政策、順應性別平等潮流，本會政風室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廉政會報提案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增訂第三點第二項有關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生效。

（二） **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多元管道，將性別平等宣導對象拓展至一般民眾：**

1、為使民眾瞭解政府對陸港澳配偶的關懷與照顧，本會111年持續就陸配政策、權益及保障等資訊，於本會 FB、IG 及 LINE@張貼本會辦理陸配活動、陸配在臺創業成功或陸配新移民第二代成長小故事等訊息。

2、貼文主題摘錄如下：

(1)3月19日「新住民之子，大學學測5科滿級分」

(2)3月26日「陸配姐妹勇敢追夢 胡辣湯姐姐在臺灣辣出精采人生」

(3)5月8日「母親節快樂」

(4)6月15日「在臺陸配深受臺灣人情味感動，把愛傳遞下去」

(5)9月15日「陸委會持續關懷在臺陸配及陸港澳朋友們」

(6)9月23日「陸委會邀請陸配朋友們參觀澎湖地方法院，讓大家更瞭解臺灣司法制度」

(7)10月14日「2022年總統教育獎得主新二代程耀寬同學」

3、另亦配合節日辦理母親節等網路活動，傳達關懷感謝陸港澳配偶的付出，彰顯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期能

型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三）**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需求調查，增加更為多元的課程模式**：

1、於111年9月辦理本會性別平等訓練課程需求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本會同仁建議課程辦理方式多偏向實體講座、電影賞析及導讀、定點參訪等形式。

2、本次調查有助瞭解同仁對性別平等訓練課程的需求，爰111年第四季之性別饗宴系列活動即參考本次問卷調查結果規劃課程，多元模式如下：

（1）**實體與線上兼顧**：部分課程除實體講座外，亦同時採線上直播，使同仁不受訓練場所容納量限制，有效兼顧防疫政策，並擴大參訓人數。

（2）**活潑的影片賞析**：辦理影片欣賞，並邀請專人導讀，使同仁能更深入瞭解影片內容及相關之性別平等知識。

（3）**有趣的實地參訪**：透過城市小旅行型態，邀請專人導覽，以輕鬆方式帶領同仁，用不同的性別觀點或角度，重新認識平常熟悉的城市空間。

（四）辦理性別饗宴系列活動，以多元方式推廣性別主流化教育：透過實體課程講座、影片導讀賞析、女路空間小旅行等多元方式，深入淺出地引導同仁瞭解性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建立及深化性別觀點。

1、**111年1月14日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內涵及實務」課程**：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陳科長玲君擔任講座，就甫通過之「跟蹤騷擾防制法」進行講解及相關政策宣導，參訓人數37人。本課程使同仁瞭解該法內涵，並落實人身安全，強化對性別平等的重視。

2、**111年4月29日辦理性別影片賞析「關鍵少數」：**

該片係講述女性於數位科技職場及種族平權議題，參訓人數20人，使同仁有效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環境、能源與科技」項目關於科技領域職場的性別隔離問題。

3、**111年8月29日、10月20日辦理 CEDAW 課程及影片賞析「男身女身配」：**

參訓人數分別為28人（實體課程）、125人（含實體及線上課程），10月場次由本會法政處李組長佩儒擔任講座，就 CEDAW 條文進行解說及案例分享，建立同仁對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各種歧視、跨性別者權益等內容的基本觀念。

4、**111年9月23日辦理性別影片導讀及賞析「我12歲，你介意嗎？」：**

（1）本次課程採實體與線上課程同步進行，參訓人數109人。該紀錄片係講述有關兒童於網路世界可能面臨的性別暴力問題，播映前由人事室詹專門委員益龍就該片內容進行導讀，映後同仁反應熱烈，於現場踴躍發表觀影心得，不少同仁表示願意與子女再次觀賞本片，共同重新檢視家中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安全。

（2）本次課程使同仁有效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教育、媒體與文化」、（四）「人身安全與司法」項目之推動策略，並認識網路世界中的性別暴力及建立防治觀念，且能將課程所學活用於生活。

5、**111年10月28日辦理「臺北女路之旅-松山線」小旅行：**

參訓人數 25 人，邀請臺灣國家婦女館導覽講師隨團講解，帶領同仁由女性的角度出發，探索松山火車站、松山國

小、慈祐宮、錫口碼頭等空間地景中的女性生命故事。本次課程使同仁得以用全新的視角，重新認識平常熟悉的城市空間。

大陸委員會就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統計資料回復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本會回復意見
針對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統計，建議建置性別統計，其中人身安全投訴案件及權益保障類可進一步統計分析性別相關案件（如性暴力、家庭暴力及人口販運等）。	1、 有關建議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納入性別統計，茲因目前諮詢案件透過不同管道（如電話、網路、信函或電子郵件），且多透過下屬、親屬或關係人諮詢，尚難要求先提供需求者性別資訊。本會將就電話諮詢初步判別註記性別，惟似無法呈現完整狀況。 2、 為完整呈現臺商服務工作，本會納入海基會之人身安全、權益保障相關申訴統計，並由海基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貴處所提建議，將轉知海基會參考。另經了解，人身安全統計係指臺商在陸生病、死亡、失蹤或遭遇拘留等請求協助案件，與性暴力、家庭暴力及人口販運等無關，且亦多委由親屬或關係人申訴，尚難以反映真實性別需求情形。

附件

大陸委員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

壹、年度績效指標整體檢視
一、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本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0項。 (二)摘要說明：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等3指標未達目標值。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共1項，達成1項。 (二)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共1項，達成1項。 (三)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共1項，達成1項。 (四)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共1項，達成1項。 (五)「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共2項，達成0項。 2.摘要說明：每年度研習營至少安排與性平議題相關之課程1次、不同性別對研習是否符合需求及活動各項滿意度皆達80%以上等2指標未達目標值。

貳、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院議題：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有關所屬委員會委員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未達年度目標值1節，建議可研擬暫行特別措施、積極辦理相關女性專業人才培力或建立女性人才資料庫等措施，並研訂提升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年度目標值，以逐步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性別平衡原則。

部會議題一： **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	本研習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之作法值得肯定，惟女性學員滿意度略低於男性，建議進行性別分析，瞭解女性滿意度較低之原因，並考量多元交織之因素，作為未來精進研習活動的參考。
部會議題二： **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無意見。
部會議題三： **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1. 有關關懷訪視 3 位澎湖創業有成之陸配，並透過政府及社會資料等扶持順利創業之相關作法，值得肯定，更為其他在臺陸配帶來正面影響及示範效果。 2. 有關辦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安排 CEDAW 課程 1 節，建議補充說明課程內容，以呈現課程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部會議題四： **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	有關為兼顧講者專業及性別，擬建立「少數性別師資人才資料庫」值得肯定，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及時程等。
部會議題五： **「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 為持續結合新聞聯絡業務及性別平等議題之政策宣導，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多元管道，將對象拓展至一般民眾等作法，值得肯定。 2. 然有關本研習營因疫情與實際業務需求未辦理 1 節，殊為可惜，建議於疫情趨緩後，賡續辦理，期透過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研習活動，持續宣導性別平等。
參、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無意見。	
肆、綜合意見	

1. 有關所提各項研習活動、培育營及交流活動等，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立意良好，建議除關注參與對象之性別比例外，請於聘請講師時，兼顧專業與性別之衡平性，若有必要，建議評估建立師資名單。
2. 陸委會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需求調查及性別饗宴系列活動，以多元方式推廣性別平等，建議辦理相關活動，可進一步蒐集參與學員相關建議並進行性別分析，以提升活動品質並精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3. 針對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統計，建議建置性別統計，其中人身安全投訴案件及保權益保障類可進一步統計分析性別相關案件(如性暴力、家庭暴力及人口販運等)。
4. 目前 CEDAW 教材僅有「第 11 條-中國大陸配偶就業」乙篇，建議參考其他部會教材，並結合陸委會業務，增加更多篇教材。
5. 中國、香港、澳門均加入簽署 CEDAW，並曾提出 CEDAW 國家報告，可研議做為兩岸交流議題參考。

附件 2

陸委會社群平臺使用性別分析報告（修正版）

壹、 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一、 鑒於目前溝通管道及媒體通路日益多元化且推陳出新，民眾獲取政策資訊已朝「行動化、社群化、即時化、互動化」之趨勢發展，本會除持續透過傳統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包括廣播、電視、平面媒體及各項面對面座談會）說明外，亦加強運用網路社群平臺，盼藉由網路無時地限制與即時傳送的特性，加強政策說明的廣度與深度，並透過公開政府政策資訊，建立民眾對政府監督與信任的制衡機制。本會目前已成立 FB、IG、LINE@、YouTube 及 Twitter 等 5 個社群平臺（Twitter 以國外宣導為主，暫不列入本次分析），謹將相關資料分析如下：（詳表 1）

（一）粉絲數性別比：(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1. FB：粉絲數已近 27 萬人，其中女性佔 44%，男性佔 55%(不明佔 1%)，男性較女性為多。
2. LINE@：好友數已超過 29 萬人，其中女性佔 49.4%，男性佔 50% (不明佔 0.6%)，男女性別比例趨於均等。
3. IG：追蹤人數約 16.7 萬人，女性佔 22%，男性佔 77%(不明佔 1%)，女性明顯比男性低很多。
4. YouTube：本會 YouTube 頻道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設立，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觀看人次已逾 1,800 萬次，其中女性觀看比佔 33.5%，亦比男性低許多。

（二）本會 FB 貼文主題與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比例：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 FB 貼文共 1,364 則，其中軟性貼文[3]計 422 則，佔 30.9%。

83

[3] 軟性貼文係指節慶、本會製作之每月桌布等與生活相關之貼文，雖與政策關聯性較低，但能透過軟性議題加強與民眾之互動，提高民眾對本會帳號之黏著度。

二、 依據資策會調查結果[4]顯示，各社群平臺性別均以男性居多，而本會 4 個社群平臺中，除 Line@的粉絲數男女性別比例趨於均等外，餘 3 個社群平臺均符合資策會調查結果，以男性佔多數。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各社群平臺傳遞訊息方式不同，以 LINE@為例，只要未封鎖帳號，使用者即可完全接收到訊息，而其他社群平臺則會依使用者之習性及喜好提供訊息，亦即每則訊息未必均能傳送給使用者。長期下來，有可能導致男女性在社群平臺獲得兩岸政策資訊有落差。

表 1　本會社群平臺性別影響分析表(計算基準：自成立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社群平臺名稱	粉絲數/觀看數	男性	女性	貼文數	硬性	軟性
Facebook	269,894	55%	44%	1,364	942	422
Instagram	16,548	77%	22%	982	553	429
LINE@	296,479	49.4%	50%	648	504	144
YouTube	18,667,917	66.5%	33.5%	156	64	92

貳、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一、 **持續維護本會社群平臺貼文素材之性別平衡，提升不同性別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及參與度：**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本會社群平臺貼文將以適當素材及文字說明，增加不同性別瞭解政府兩岸政策之意願。另持續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座談會或各大專院校、高中、團體來會拜會時，廣為推薦本會社群平臺，讓更多人可以透過此平臺瞭解政府兩岸政策最新資訊及進展，以縮小性別資訊差距，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83

[4] 資策會創研所 FIND 團隊此份國人社群網站使用行為調查分析。FIND 團隊指出，大部分社群網站的使用者皆以男性居多。根據此份調查結果，調查對象男性當中，有 52.6%使用 PTT，34.2%使用 Instagram；女性則有 24.9%使用 PTT，31.3%使用 Instagram。PTT 男女用戶使用比率差異極大，至圖像社群分享網站 Instagram，不少人認為是女性使用者居多，但據 FIND 團隊的資料，Instagram 男性用戶使用率反而較女性為多。(資料來源 https://www.iii.org.tw/Press/NewsDtl.aspx?nsp_sqno=1934&fm_sqno=14；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7687)

二、 **配合政策議題特性，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政策文宣及影片：**未來本會於推動各項政策時，除持續以多元方式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外，亦將納入性別主流化之意識與觀點。此外，本會將定期觀察本會社群平臺男女性別比率是否仍有顯著差異，以適時調整文宣調性，俾以淺顯易懂及平易近人之大眾語言，讓政策宣達更為順暢，擴大溝通效益。

三、 **於各平臺加強宣導本會文宣及影片：**持續規劃及運用社群平臺作為政策行銷與公共諮詢之管道，以逐步邁向開放、透明與參與式的民主治理目標。此外，鑒於各社群平臺之演算規則不同，為讓每則訊息儘量都能傳遞給使用者，將持續運用網路廣告加強貼文觸及人數，讓男女性在訊息接收上無平臺使用的明顯落差。

參、評估結果：

從上述統計資料可見，本會社群平臺係以男性佔多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維持性別均衡的目標。在兩岸政策相關資訊取得及意見參與上，亦將秉持衡平原則，持續宣導有關陸配權益之文宣及短片，並適時宣導性別平權理念，運用社群平臺進行政策溝通，達致性別均衡。

肆、未來建議：(提出替代或修正方案)

一、未來本會在社群平臺宣導兩岸政策議題時，相關文宣內容將適時考量男女性別比率，以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之標準，達到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此外，亦將持續關注本會社群平臺粉絲成長狀況、參與互動情形及網友相關建議留言，以即時調整本會社群平臺貼文內容及文宣調性，並將網友意見納入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在社群平臺創意發想與執行時，適時反思與檢討發文內容，除避免引發性平爭議外，同時兼顧不同性別之受眾，平衡發文內容質量，確保政府政策資源配置平等，每個人都能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三、為持續強化本會社群平臺經營成效，讓政策宣導效益最大化，本會每季均定期召開社群平臺精進會議，並於今（111）年 5 月核定「陸委會社群平臺精進作為」報告，包括：1.強化每則貼文觸及數、分享數、按讚數及回應數，優化臉書經營績效、2.掌握政策基調，提升議題切入的精準度及圖卡創意表現、3.深化反認知作戰貼文宣導能量、4.利用不同社群平臺特性，設計差異性經營面向，以吸引不同年齡、不同族群網友主動關注兩岸相關議題貼文等。本會將持續豐富社群平臺貼文內容，增加受眾的廣度，讓不同性別都能接收到政策資訊，以期政府政策能讓各界理解及支持，並兼顧性別平等之目標。

附件 3

民眾對兩岸相關議題看法民調性別分析

一、背景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正式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應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促使政府資源配置足以確保不同性別人員，均有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推動性別主流化可以性別統計、性別分析作為工具，並輔以統計資料為基礎，透過科學方法分析數據，確保相關政策有助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

二、現況說明

(一)本會長期進行民意調查以掌握民意趨向，瞭解民眾對兩岸議題態度。

為使政府推動兩岸政策與民意相結合，本會長期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兩岸關係相關議題民意調查，透過長期累積的民調資料，瞭解及分析臺灣民眾對重要兩岸議題之態度變化及未來趨向，作為政府兩岸政策規劃及評估之參考。

(二)調查對象經加權後符合母體分佈比例，基本資料分析有助瞭解不同性別對兩岸議題態度。本會歷年進行例行民意調查（每年 3 次），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樣本代表性檢定均依照樣本在人口統計變數的分佈比例進行檢定（男女樣本比例分別為 49%：51%）；為使樣本結構符合母體結構，針對樣本分布特性使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與母體的分佈比例進行加權處理，加權後的樣本結構與母體無差異性。每次民意調查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亦將樣本基本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區）與問卷各題進行交叉分析，藉以瞭解不同性別對兩岸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趨向。

三、性別分析

本會 110 年（3 月、9 月、11 月調查）及 111 年（3 月、8 月、10 月調查）計辦理 6 次例行民調，其中 4 項長期調查議題，包括：「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及「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態度友善與否、「兩岸交流速度」及「統獨立場」之調查結果在不同性別態度變化，分析如下：

(一)在「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態度」議題，男性認知不友善比例略高於女性（圖一）：在整體趨勢方面，民眾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不友善維持在 7 至 8 成（73%-80.8%），其中 111 年 8 月民眾認為中共對我政府「不友善」程度，創 20 多年來新高（80.8%），或與中共在臺周邊軍演等複合性施壓有關。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民眾的態度，男性普遍認知中國大陸對我政府不友善比例略高於女性（男性平均比例約 80.1%，女性平均比例約 74.5%），平均差距約為 5.6 個百分點。

(二)在「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態度」議題，男性認知不友善比例略高於女性（圖二）：在整體趨勢方面，110 至 111 年調查顯示，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不友善度在 6 成左右（57.9%-66.6%），且維持高於友善度。其中，111 年 8 月民眾認為中共對我人民不友善度創 20 多年來新高，顯示民眾認知中共對我政軍威脅作為極度反感。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態度，男性普遍認知中國大陸對我人民不友善比例略高於女性（男性平均比例約 63.1%，女性平均比例約 58.2%），平均差距約為 4.9 個百分點。

(三)在「兩岸交流速度」議題，男性普遍認知「太慢」比例略高於女性（圖三）：在整體趨勢方面，110 至 111 年民眾認知兩岸交流速度「剛剛好」（34.3%-45.3%）高於「太慢」（27.4%-34.8%）及「太快」（7.2%-8.7 %），與長期趨勢一致。其中 111 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兩岸交流速度的看法之變化或受兩岸情勢發展影響（「剛剛好」比例由 3 月 45.3%，下降至 8 月 34.3%，10 月又上升至 41.5%；「太慢」比例由 3 月 27.4%，增加至 8 月 33.8%，10 月又略降至 32.9%），也反映兩岸情勢雖緊張，但民眾仍希望兩岸繼續交流。進一步分析

不同性別民眾的態度，男性普遍認知兩岸交流速度「太慢」比率略高於女性（男性平均比例約 37.2 %，女性平均比例約 27.8%），平均差距約為 9.4 個百分點。

(四)在「統獨立場」議題，不同性別態度未有差異性（圖四）：在整體趨勢方面，近 6 成民眾主張「維持現狀」，高於「偏向統一」和「偏向獨立」。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民眾的趨向，女性支持「維持現狀」約在 5 成 9 左右（56.4%-60%，平均 58.5%），男性則在 5 成 7 左右（53.6%-59.4%，平均 56.7%）；不同性別在「偏向統一」、「偏向獨立」等立場亦無差異，均呈現長期穩定趨勢。

四、結論

本會歷年委託辦理的民意調查，在樣本代表性檢定方面，樣本的性別分佈比例，均加權處理以與母體分佈比例一致。經檢視各次調查結果報告，已將性別與各議題的交叉分析納入，前揭 4 項議題調查結果顯示，不同性別雖在部分議題之態度略有些微差異，但與整體調查結果趨勢一致。性別主流化是現代國家追求平等之重要政策，未來將持續藉由民意調查，長期探詢及分析不同性別民意對政府兩岸政策、交流互動與兩岸關係發展態度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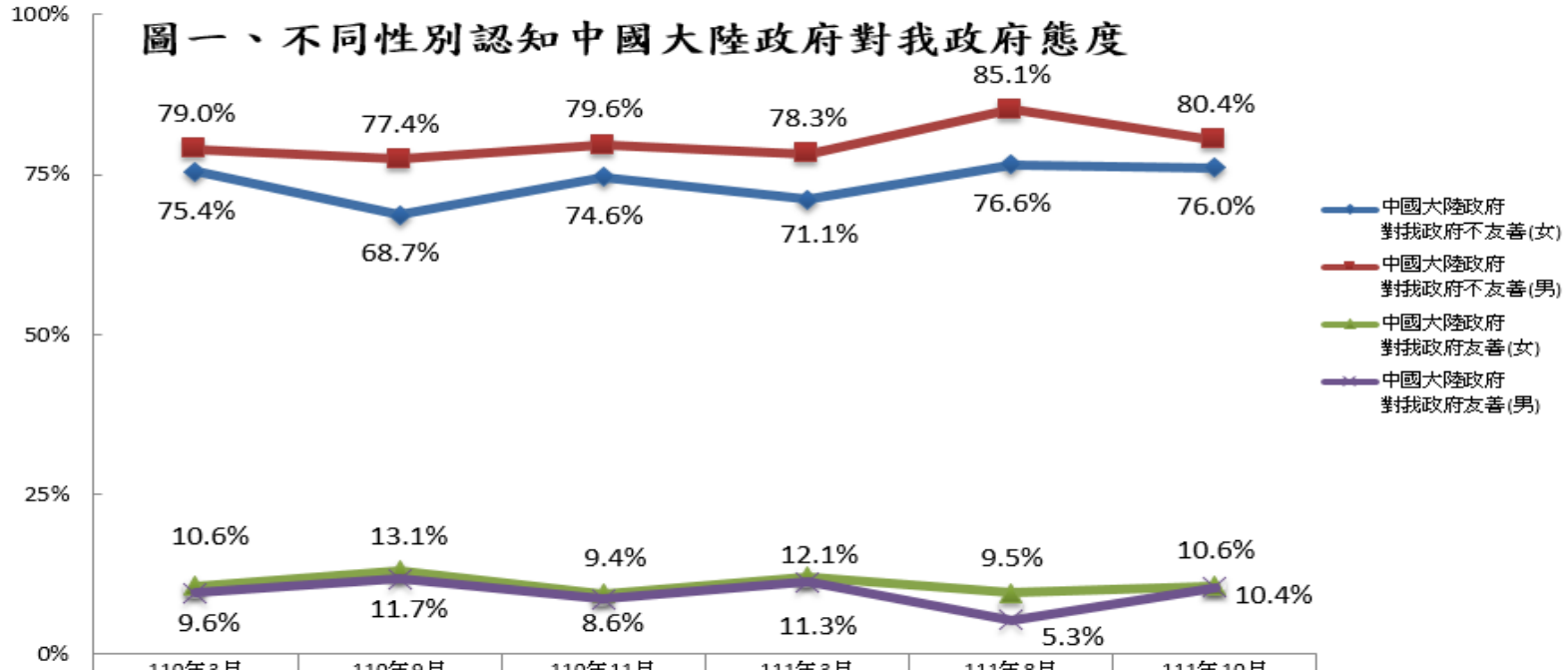

	110年3月	110年9月	110年11月	111年3月	111年8月	111年10月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不友善(女)	75.4%	68.7%	74.6%	71.1%	76.6%	76.0%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不友善(男)	79.0%	77.4%	79.6%	78.3%	85.1%	80.4%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友善(女)	10.6%	13.1%	9.4%	12.1%	9.5%	10.6%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友善(男)	9.6%	11.7%	8.6%	11.3%	5.3%	10.4%
不友善(整體)	77.2%	73.0%	77.1%	74.6%	80.8%	78.2%
友善(整體)	10.1%	12.4%	9.0%	11.8%	7.4%	10.5%

備註：附圖一至四調查時間、樣本數及抽樣誤差說明如下
1.110.3.19-3.23 調查，樣本數 1078 份，抽樣誤差±2.98。
2.110.9.2-9.6 調查，樣本數 1073 份，抽樣誤差±2.99。
3.110.11.10-11.14 調查，樣本數 1072 份，抽樣誤差±2.99。
4.111.3.17-3.21 調查，樣本數 1086 份，抽樣誤差±2.97。
5.111.8.10-8.14 調查，樣本數 1076 份，抽樣誤差±2.99。
6.111.10.19-10.23 調查，樣本數 1096 份，抽樣誤差±2.96。

圖二、不同性別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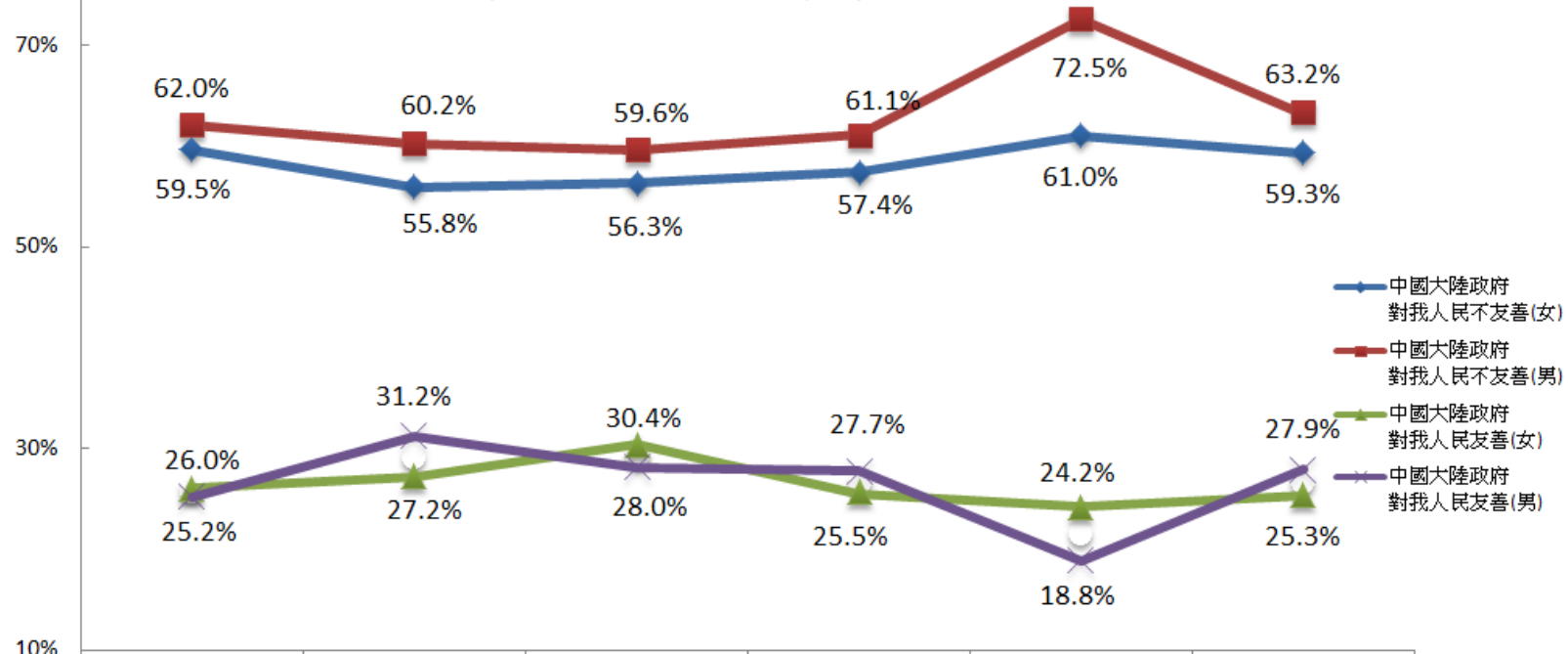

	110年3月	110年9月	110年11月	111年3月	111年8月	111年10月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不友善(女)	59.5%	55.8%	56.3%	57.4%	61.0%	59.3%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不友善(男)	62.0%	60.2%	59.6%	61.1%	72.5%	63.2%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友善(女)	26.0%	27.2%	30.4%	25.5%	24.2%	25.3%
中國大陸政府對我人民友善(男)	25.2%	31.2%	28.0%	27.7%	18.8%	27.9%
不友善(整體)	60.6%	57.9%	57.9%	59.3%	66.6%	61.3%
友善(整體)	25.6%	29.1%	29.1%	26.6%	21.5%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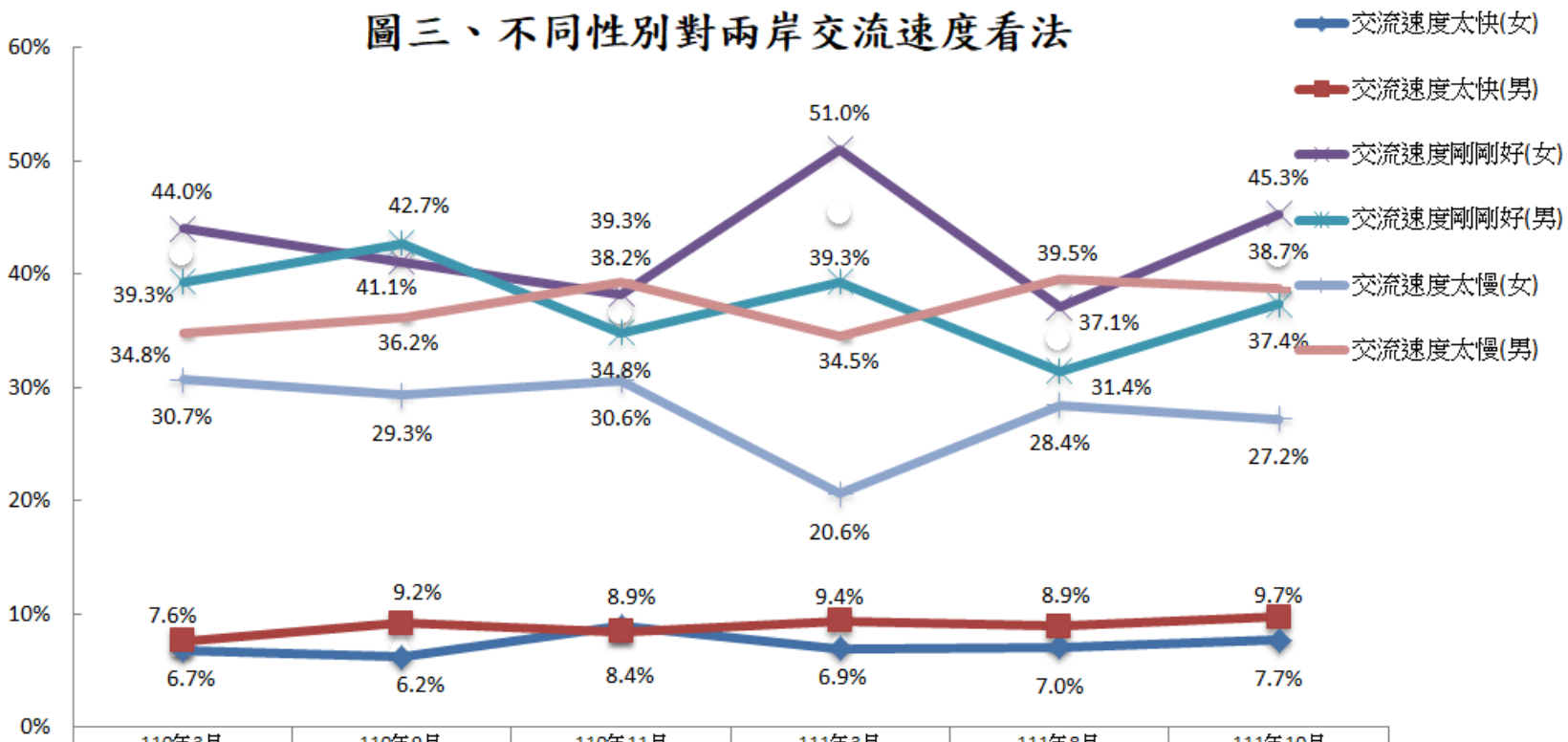

	110年3月	110年9月	110年11月	111年3月	111年8月	111年10月
交流速度太快(女)	6.7%	6.2%	8.9%	6.9%	7.0%	7.7%
交流速度太快(男)	7.6%	9.2%	8.4%	9.4%	8.9%	9.7%
交流速度太快(整體)	7.2%	7.7%	8.6%	8.1%	7.9%	8.7%
交流速度剛剛好(女)	44.0%	41.1%	38.2%	51.0%	37.1%	45.3%
交流速度剛剛好(男)	39.3%	42.7%	34.8%	39.3%	31.4%	37.4%
交流速度剛剛好(整體)	41.7%	41.8%	36.5%	45.3%	34.3%	41.5%
交流速度太慢(女)	30.7%	29.3%	30.6%	20.6%	28.4%	27.2%
交流速度太慢(男)	34.8%	36.2%	39.3%	34.5%	39.5%	38.7%
交流速度太慢(整體)	32.7%	32.7%	34.8%	27.4%	33.8%	32.9%

圖四、不同性別統獨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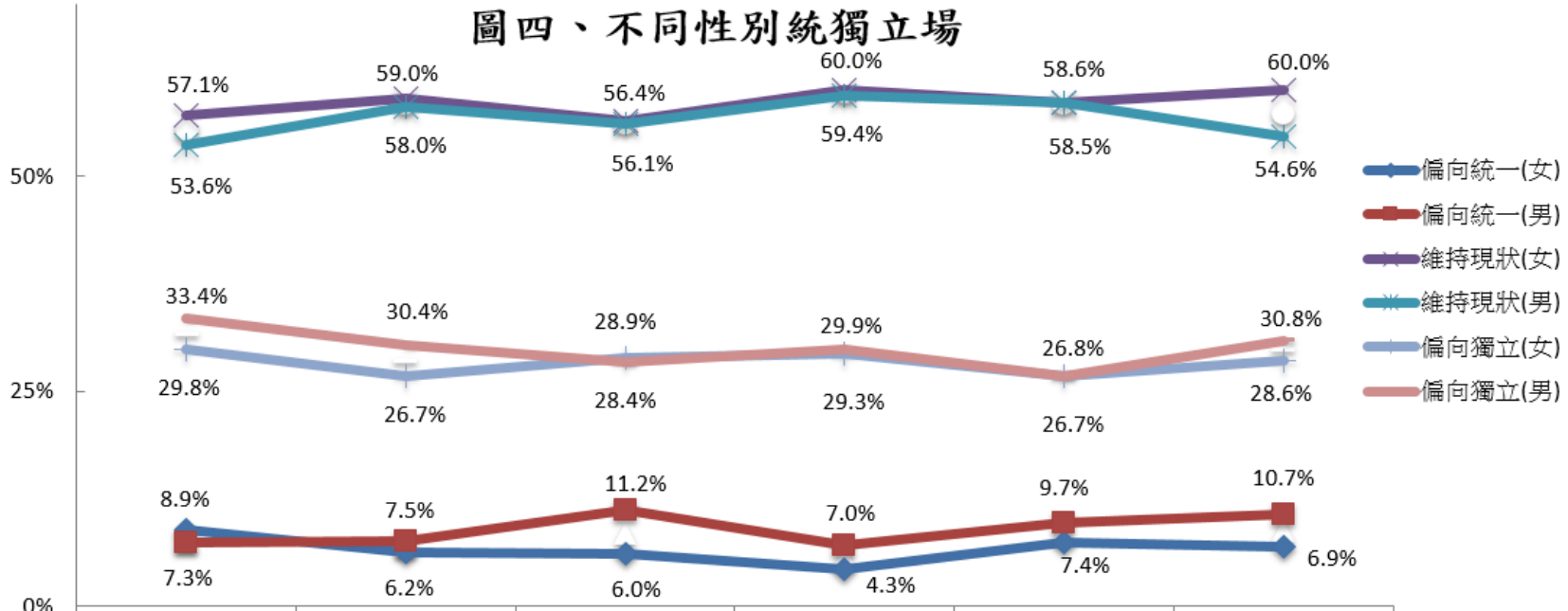

	110年3月	110年9月	110年11月	111年3月	111年8月	111年10月
偏向統一(女)	8.9%	6.2%	6.0%	4.3%	7.4%	6.9%
偏向統一(男)	7.3%	7.5%	11.2%	7.0%	9.7%	10.7%
偏向統一(整體)	7.6%	6.9%	8.5%	5.6%	8.6%	8.7%
維持現狀(女)	57.1%	59.0%	56.4%	60.0%	58.5%	60.0%
維持現狀(男)	53.6%	58.0%	56.1%	59.4%	58.6%	54.6%
維持現狀(整體)	55.4%	58.5%	56.2%	59.7%	58.5%	57.3%
偏向獨立(女)	29.8%	26.7%	28.9%	29.3%	26.7%	28.6%
偏向獨立(男)	33.4%	30.4%	28.4%	29.9%	26.8%	30.8%
偏向獨立(整體)	31.6%	28.5%	28.6%	29.6%	26.8%	29.7%

附件 4

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

(109-111 年)

壹、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一、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瞭解臺灣民主社會、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本會持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灣及中國大陸青年學生，透過課程研習與實地參訪等活動，促進兩岸青年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本計畫就 109-111 年我青年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性別分布情形，包含學生性別比例、就讀學校所在區域等，檢視及觀察本會辦理青年學生研習活動有無出現性別比例失衡情形。

二、本活動對象為在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臺灣學生及陸方學生，分 2 梯次辦理，規劃共招募至少 158 人。109 年度以「臺灣 ACG 動漫遊戲產業」及「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辦理 2 梯次活動，計 159 位學員參與。110 年以「綠能科技發展」、「地方創生」為主題辦理 2 梯次活動，共有 158 位學員參與。111 年度以「多元表演藝術產業」、「數位互動科技」為主題辦理 2 梯次活動，共有 159 位學員參與。活動內容以公民新聞報導撰寫、編採、實地參訪及成果發表等課程為主，學員團體討論及互動均相當踴躍，反應亦屬正面，有助強化兩岸青年學生彼此深入認識，瞭解民主自由價值及臺灣多元社會，構築兩岸關係良善互動基礎。

三、本計畫旨在瞭解我青年學生參與本活動(109 年-111 年)之性別分布情形，希達到不同性別均有平等機會參與之目標，俾做為未來賡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貳、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透過參加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學員的性別分析，在未來活動規劃及招生時，確保提供不同性別之公平機會及資源分配，以利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與相關政策執行充分結合。

參、評估結果

(一)活動情形及學生反應：

1、本活動重點包括公民新聞發展與經典導讀、影音新聞技巧、公民新聞寫作及焦點議題思辨等課程，以及主題參訪行程與學員成果發表等。邀集在臺就讀各大學校院臺、陸生參與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約 9 成學員對於活動感到滿意，並能體認臺灣媒體多元開放及新聞自由價值，以及感謝活動提供與陸方青年學生交流管道，有助瞭解兩岸價值觀差異，改善兩岸資訊交流不對等情形。

2、參加研習營的學員來自全臺灣各地學校與不同科系，依據作業要點規定，單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的 3 分之 1，爰承辦單位已將性別平衡因素納入學員報名及活動規劃考量。學員均於課堂踴躍參與討論，並實際運用課程所學技巧，親身觀察、實地採訪社會議題相關民間團體或機構，另規劃不同科系間學員之小組討論，分享彼此經驗及想法，最後透由成果發表會，展現學員多元報導作品。本活動有助兩岸青年深入互動，並認識臺灣公民新聞發展及學習社會參與精神，啟發渠等在相關領域的見識與格局，塑造兩岸良性互動的基礎。

(二)活動參與性別差異情形：

1、依活動性別人數分析，男女比例接近，未出現單一性別未達三

分之一情形：本活動歷屆性別比例均相近，主要係主辦單位在學員報名時，經過篩選及分組，避免單一性別報名人數過多，在規劃活動內容，為平衡兩性參與，各小組的安排亦盡量維持女男人數比例相當。109 至 111 年度雖性別比例略有差異，但並無出現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情況(如表 1)。

109-111 年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性別人數統計(表 1)

性別人數 / 年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9 年	80 人	50.3%	79 人	49.7%	159 人	100%
110 年	72 人	45.6%	86 人	54.4%	158 人	100%
111 年	83 人	52.2%	76 人	47.8%	159 人	100%
合計	235 人	49.4%	241 人	50.6%	476 人	100%

2、依參與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區域分析，除 111 年東部區域(含離島)參與學員基數少致性別比例有所落差外，餘並無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情況：整體而言，本活動之各區域參與學員性別比例相近，除 111 年度東部區域(含離島)未有男學員參加活動，其他區域均未出現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或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的情況，惟觀察 111 年度整體性別比例情形，東部區域(含離島)參與學員基數小，爰該年度整體學員男女比例尚符合單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之標準。(如表 2)

109-111 年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性別/所在區域比例統計(表 2)

區域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含離島)		合計	
性別 / 年度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09 年	54 人 (50%)	54 人 (50%)	11 人 (42.3%)	15 人 (57.7%)	13 人 (61.9%)	8 人 (38.1%)	2 人 (50%)	2 人 (50%)	80 人 (50.3%)	79 人 (49.7%)
110 年	42 人 (38.9%)	66 人 (61.1%)	13 人 (59.1%)	9 人 (40.9%)	14 人 (63.6%)	8 人 (36.4%)	3 人 (50%)	3 人 (50%)	72 人 (45.6%)	86 人 (54.4%)
111 年	57 人	57 人	8 人	8 人	18 人	9 人	0 人	2 人	83 人	76 人

	(50%)	(50%)	(50%)	(50%)	(66.7%)	(33.3%)	(0%)	(100%)	(52.2%)	(47.8%)

肆、未來建議(提出替代或修正方案)

一、本活動自辦理以來，整體而言男女生理性別比例差異不大，尚符合既定標準，亦已達成性別平等參與的目標，惟因活動地點以北部為主，未來倘變更活動地點是否影響性別參與情形，將有待觀察。

二、本活動歷屆均針對活動整體滿意度、課程安排、師資規劃、住宿及用餐環境等項目進行問卷調查，近 9 成學員均滿意本會活動執行狀況，惟未以性別區分男、女學員意見，未來將於問卷增設性別選項，俾利後續分析男女學員對於活動各項建議之差異，另增列問卷題目，瞭解學員對於「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價值在活動中落實情形之相關意見，俾利後續針對活動過程所涉性別議題，提供活動規劃之策進方向。

三、另在活動規劃與實際執行上，將持續鼓勵承辦單位適時於課程或機構參訪時納入性別及人權保障概念，如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或課程、新聞編採應注意相關事項，以及活動環境改善(如根據性別需求調整廁所數量)等措施，將性別價值融入活動內涵繼續維持兩性平等參與的機會。

附件 5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修正對照表

※提報 112 年 3 月 25 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2. 現況與問題： （1） 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 7 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其中除本會委員會外，其餘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並於換屆改選時，致力賡續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以上之目標。 （2） 本會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 2 個（海基會、策進會），其中海基會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策進會監事則尚未達成目標。 （3） 本會委員會係受限於女性內閣成員比例問題，至財團法人董事部分，海基會董事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	2. 現況與問題： （1）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 7 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其中除本會委員會外，其餘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其中並有 4 個委員會或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廉政會報）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以上之目標。 （2）本會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 2 個（海基會、策進會），其中海基會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3）本會委員會係受限於女性內閣成員比例問題，至財團法人董事部分，係由民間捐助	配合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政黨及社會賢達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策進會董事結構多元，包括政府代表、民間捐助人及社會賢達等，均由政府機關、民間捐助企業依其內部職務及業務指派產生；由於各政府機關、政黨及民間捐助企業於指定董事人選時有其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實有執行難度；然本會於是項職務出缺時，將持續建請相關機關單位優先指派女性擔任董事，期能逐步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另策進會監事部分，將於換屆（114 年）改選時致力改善，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尚有困難。	
	3.目標與策略/「具體做法」欄： 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7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有6個已達成任一性	**3.目標與策略/「具體做法」欄：** 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 7 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有 6 個已達成任一	配合實務酌做文字修正。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85.71%）。 二、除本會委員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外，其餘各委員會、小組、會報將於委員換屆改（補）聘時，提供適當衡平名單供首長參考，致力賡續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以上之目標，積極提升性別比例。	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85.71%），其中4個（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廉政會報）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之指標（任一性別比率達40%者占57.14%）。 二、本會委員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餘任一性別比率未達 40%之委員會或小組，將利用委員換屆改（補）聘時，提供適當衡平名單供首長參考，積極提升性別比例。	
	3.目標與策略/「具體做法」欄： 2. 112年策進會董監事若有政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民間代表部分，將建議該會優先聘用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監察人，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3.目標與策略/「具體做法」欄：** 2. 111年策進會董監事換屆，有關政府機關之代表，將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民間代表部分，將建議該會優先聘用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監察人，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為落實「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政策目標，鑒於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成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員女性尚未達三分之一，爰將建議政府機關代表倘遇職務異動時，優先指派女性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111年：** 達成目標數6個， 達成度85.7% **112年：** 達成目標數6個， 達成度85.7% **113年：** 維持達成目標數6個， 維持達成度85.7% **114年：** 維持達成目標數 6 個， 維持達成度 85.7%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111年：** 達成目標數6個， 達成度85.7%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85.7%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85.7% **114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達成度 85.7%	本會委員會或小組成員111 年度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共計 4 個，尚未達成本項績效指標；為期精進，爰規劃於 112 年利用委員會換屆改選時達成目標數 6 個，並於 113-114 年維持該項達成度。爰文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字酌做修正，以資明確。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2個， 達成度100% **112年：** 達成目標數依實務狀況修正為1個，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0% 【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2個， 達成度100%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	查策進會次屆董監事改選年度為114年，爰配合實務狀況修正績效指標及文字，規劃於114年達成監事性別比例之指標。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達成度依實務狀況修正為50% **113年：** 維持達成目標數1個， 維持達成度50% **114年：** 達成目標數 2 個， 達成度 100%	達成度10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 達成度100% **114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 達成度 100%	
部會層級議題： **議題1：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	1.現況與問題： （1）「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由本會提供課程規劃及講座建議名單，並函請地方政府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報研習計畫。為提高公務人員參與意願，本會依兩岸情勢及兩岸地方交流情況逐年調整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根據近 3 年參訓人員性別統計，女性均高於男性（如下表），反映近年來女性公務員對兩岸及公共議題之關注已有所提升。另根據 109 年至 110 年地方政府提供成果報告顯示，女性對研習計畫滿意度亦略高於男性（109 年男 92%：女 94%；110 年男 87%：女 91%）；111 年度女性	1.現況與問題： （1）「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由本會提供課程規劃及講座建議名單，並函請地方政府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報研習計畫。為提高公務人員參與意願，本會依兩岸情勢及兩岸地方交流情況逐年調整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根據近 3 年參訓人員性別統計，女性均高於男性（如下表），反映近年來女性公務員對兩岸及公共議題之關注已有所提升。另根據 109 年至 110 年地方政府提供成果報告顯示，女性對研習計畫滿意度亦略高於男性（109 年 92%：94%；110 年 87%：91%）。	配合本推動計畫年度修正，新增 111 年度統計資料。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滿意度略低於男性（男 95%：女 89%）。		

<table>
<tr><th>性別議題</th><th>修正計畫內容</th><th>原計畫內容</th><th>修正說明</th></tr>
<tr>
<td></td>
<td>
<table>
<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108年</th><th colspan="2">109年</th><th colspan="2">110年</th><th colspan="2">111年</th></tr>
<tr><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r>
<tr><td>臺北市</td><td>31</td><td>73</td><td>19</td><td>4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新北市</td><td>15</td><td>3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桃園市</td><td>52</td><td>85</td><td>84</td><td>86</td><td>-</td><td>-</td><td>47</td><td>92</td></tr>
<tr><td>臺南市</td><td>33</td><td>44</td><td>30</td><td>54</td><td>14</td><td>25</td><td>-</td><td>-</td></tr>
<tr><td>高雄市</td><td>100</td><td>80</td><td>13</td><td>1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嘉義縣</td><td>-</td><td>-</td><td>20</td><td>24</td><td>9</td><td>12</td><td>-</td><td>-</td></tr>
<tr><td>屏東縣</td><td>17</td><td>4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宜蘭縣</td><td>34</td><td>30</td><td>32</td><td>4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臺東縣</td><td>19</td><td>41</td><td>15</td><td>3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金門縣</td><td>38</td><td>54</td><td>37</td><td>48</td><td>38</td><td>56</td><td>29</td><td>30</td></tr>
<tr><td>連江縣</td><td>-</td><td>-</td><td>19</td><td>2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基隆市</td><td>40</td><td>5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新竹市</td><td>21</td><td>3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嘉義市</td><td>42</td><td>3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442</td><td>607</td><td>269</td><td>378</td><td>61</td><td>93</td><td>76</td><td>122</td></tr>
<tr><td>百分比</td><td>42.1%</td><td>57.9%</td><td>41.6%</td><td>58.4%</td><td>39.6%</td><td>60.4%</td><td>38.38%</td><td>61.62%</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108年</th><th colspan="2">109年</th><th colspan="2">110年</th></tr>
<tr><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r>
<tr><td>臺北市</td><td>31</td><td>73</td><td>19</td><td>46</td><td>-</td><td>-</td></tr>
<tr><td>新北市</td><td>15</td><td>3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桃園市</td><td>52</td><td>85</td><td>84</td><td>86</td><td>-</td><td>-</td></tr>
<tr><td>臺南市</td><td>33</td><td>44</td><td>30</td><td>54</td><td>14</td><td>25</td></tr>
<tr><td>高雄市</td><td>100</td><td>80</td><td>13</td><td>17</td><td>-</td><td>-</td></tr>
<tr><td>嘉義縣</td><td>-</td><td>-</td><td>20</td><td>24</td><td>9</td><td>12</td></tr>
<tr><td>屏東縣</td><td>17</td><td>4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宜蘭縣</td><td>34</td><td>30</td><td>32</td><td>43</td><td>-</td><td>-</td></tr>
<tr><td>臺東縣</td><td>19</td><td>41</td><td>15</td><td>35</td><td>-</td><td>-</td></tr>
<tr><td>金門縣</td><td>38</td><td>54</td><td>37</td><td>48</td><td>38</td><td>56</td></tr>
<tr><td>連江縣</td><td>-</td><td>-</td><td>19</td><td>25</td><td>-</td><td>-</td></tr>
<tr><td>基隆市</td><td>40</td><td>5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新竹市</td><td>21</td><td>3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嘉義市</td><td>42</td><td>3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442</td><td>607</td><td>269</td><td>378</td><td>61</td><td>93</td></tr>
<tr><td>百分比</td><td>42.1%</td><td>57.9%</td><td>41.6%</td><td>58.4%</td><td>39.6%</td><td>60.4%</td></tr>
</table>
</td>
<td>配合本推動計畫年度修正，新增111年度統計資料。</td>
</tr>
</table>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議題 2：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1.現況與問題： （1）本會自 108 年起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邀請高中學生參與三天二夜研習活動，包括國際情勢、兩岸關係與兩岸政策等課程學習及參訪活動等，111 年男女比率為男性學員 43 人（35%）、女性學員 79 人（65%）。	1.現況與問題： （1）本會自 108 年起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邀請高中學生參與三天二夜研習活動，包括國際情勢、兩岸關係與兩岸政策等課程學習及參訪活動等，110 年男女比率為男性學員 40 人（33%）、女性學員 80 人（67%）。	配合本推動計畫年度修正，新增 111 年度統計資料。
議題 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1. 111年-112年每年辦理2場次。 2. 113年-114年每年辦理3場次。 3. 辦理活動之地點需為資源較少、接收新資訊速度較慢之偏遠地區。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1. 111年-112年每年辦理2場次。 2. 113年-114年每年辦理3場次。 3. 辦理活動之地點需為中國大陸配偶居住人數最少的5個縣市之一。	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縣市人口數越多，陸配人數也越多，惟部分縣市幅員遼闊，其偏遠鄉鎮區域亦需透過宣導活動，增加資源的挹注，以減少資訊落差，爰將績效指標「陸配最少的 5 個縣市之一」，修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改為「資源較少、接收新資訊速度較慢之偏遠地區」，以期達到促進陸配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的目標。
議題5：「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1. 視業務需求辦理研習營，如該年度有辦理研習營，則至少安排與性平議題相關之課程1次。	**3.目標與策略/「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欄** 1. 每年度研習營至少安排與性平議題相關之課程1次。	1.考量本項「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之辦理，係依當年度實際業務需求而定，非屬每年固定舉辦性質，爰依實務狀況修改績效指標。 2.本處仍將持續透過網路、社群平臺等多元管道，積極宣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聯絡人：簡秀靜 電話：02-23975589-8709 Email：chc@mac.gov.tw			

＊備註：

一、請根據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加以檢討，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年度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視需要提出修正推動計畫，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於 **112 年 3 月底前將修正之推動計畫（修正處請以紅字底線註記）併同本表**函送本院。

二、如有修正院層級議題，請就權責項目之「具體做法」、「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欄位內容說明修正處及原因。

三、有關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54 段法規檢視及修正案，請權責機關參考本院 111 年 7 月 22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81687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93355 號函辦理。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修正案

112.03.25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及相關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爰訂定本計畫，分級推動，計有院層級議題（1項）與部會層級議題（5項），整體目標與重點如下：

1、 院層級議題：致力促進本會各委員會、小組、會報，及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2、 部會層級議題：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針對本會辦理之各種活動或研習，加強統計及分析活動滿意度及參與者需求，據以發掘政策問題，並研擬因應做法，致力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1、 院層級議題

(1) 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1）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7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其中除本會委員會外，其餘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並於換屆改選時，致力賡續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以上之目標。

（2）本會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2個（海基會、策進會），其中海基會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策進會監事則尚未達成目標。

（3）本會委員會係受限於女性內閣成員比例問題，至財團法人董事部分，海基會董事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政黨及社會賢達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策進會董事結構多元，包括政府代表、民間捐助人及社會賢達等，均由政府機關、民間捐助企業依其內部職務及業務指派產生；由於各政府機關、政黨及民間捐助企業於指定董事人選時有其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實有執行難度；然本會於是項職務出缺時，將持續建請相關機關單位優先指派女性擔任董事，期能逐步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另策進會監事部分，將於換屆（114年）改選時致力改善，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一、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二、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 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7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有6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85.71%）。 二、 除本會委員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外，其餘各委員會、小組、會報將於委員換屆改（補）聘時，提供適	**111年：** 達成目標數6個，達成度85.7% **112年：** 達成目標數6個，達成度85.7% **113年：** 維持達成目標數6個，維持達成度85.7% **114年：** 維持達成目標數6個，維持達成度85.7%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當衡平名單供首長參考，致力賡續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以上之目標，積極提升性別比例。	
	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 (一)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二)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一、本會計有2個公設財團法人（海基會、策進會），董監事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情形如下： (一)董事部分： 均未達成。 (二)監事部分： 海基會已達成（占50%），策進會未達成。 二、提升達成度之具體做法： (一) 提供性別衡平人才建議	【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2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名單：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冊，供海基會及策進會增(改)聘人員參考。 (二)海基會部分: 海基會董事部分，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惟未來仍將持續研擬相關精進做法如下：	達成度100% **112年：** 達成目標數依實務狀況修正為1個，達成度依實務狀況修正為50% **113年：** 維持達成目標數1個，維持達成度50% **114年：** 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1. 未來將滾動式檢視可精進之具體做法，並向海基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 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未來如有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三)策進會部分: 1. 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112年策進會董監事若有政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民間代表部分，將建議該會優先聘用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性學者或專家擔任監察人，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 **部會層級議題**

(1) **性別議題1：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

1. 重要性說明：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與交流情形的瞭解，提升處理中國大陸事務專業知能，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鼓勵不同性別之公務員參與研習活動及享有平等學習權利。

2. 現況與問題：

(1)「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由本會提供課程規劃及講座建議名單，並函請地方政府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報研習計畫。為提高公務人員參與意願，本會依兩岸情勢及兩岸地方交流情況逐年調整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根據近3年參訓人員性別統計，女性均高於男性（如下表），反映近年來女性公務員對兩岸及公共議題之關注已有所提升。另根據109年至110年地方政府提供成果報告顯示，女性對研習計畫滿意度亦略高於男性（109年男92%：女94%；110年男87%：女91%）；111年度女性滿意度略低於

男性（男95%：女89%）。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31	73	19	46	-	-	-	-
新北市	15	32	-	-	-	-	-	-
桃園市	52	85	84	86	-	-	47	92
臺南市	33	44	30	54	14	25	-	-
高雄市	100	80	13	17	-	-	-	-
嘉義縣	-	-	20	24	9	12	-	-
屏東縣	17	46	-	-	-	-	-	-
宜蘭縣	34	30	32	43	-	-	-	-
臺東縣	19	41	15	35	-	-	-	-
金門縣	38	54	37	48	38	56	29	30
連江縣	-	-	19	25	-	-	-	-
基隆市	40	55	-	-	-	-	-	-
新竹市	21	32	-	-	-	-	-	-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嘉義市	42	35	-	-	-	-	-	-
小計	442	607	269	378	61	93	76	122
百分比	42.1%	57.9%	41.6%	58.4%	39.6%	60.4%	38.38%	61.62%

（2）「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由地方政府依業務需求提報計畫，不同性別參與計畫之情形受該地方政府公務員性別比例及業務性質等因素影響，將持續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參加比例及滿意度變化，並鼓勵地方政府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研習活動課程規劃，以瞭解本研習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增進不同性別參與兩岸事務研習活動之參與機會，促進性別平等。	111 至 114 年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同性別滿意度差距不高於 6%。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增進不同性別享有參與活動之平等學習權利。	1. 將兩岸性平課程及具性別議題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納入課程規劃。 2. 發函地方政府，鼓勵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研習活動，並關注研習活動報名情形，及瞭解不同性別參加比例及滿意度變

			化。 3. 透過地方政府提報之研習成果報告書，瞭解參加人數、性別比例、及不同性別對研習活動之整體滿意度，俾供未來研習規劃參考及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學習環境。

(2) 性別議題2：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1. 重要性說明：為協助臺灣青少年學生瞭解國際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並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關係，特藉此促進青少年學生瞭解來自不同領域性別成員之想法及特長，學習民主包容與多元尊重，有助於未來不同性別之人才於相關領域之發展。

2. 現況與問題：

（1）本會自108年起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邀請高中學生參與三天二夜研習活動，包括國際情勢、兩岸關係與兩岸政策等課程學習及參訪活動等，111年男女比率為男性學員43人（35%）、女性學員79人（65%）。

（2）經查本活動參與學員女性多於男性，未來將持續於招標文件要求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亦將設計活動問卷，期能進一步瞭解男女參與意願不同之原因。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學員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當年度本會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之高中學生男、女學生之單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80%以上。	確保高中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	為避免單一性別比例過高，未來辦理本研習活動時，將參酌過往參與學員之性別比例，適時檢討招生程序、課程設計及學習環境安排，以達參與性別平等之目標。

（3） 性別議題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1. 重要性說明：依內政部統計，截至110年10月為止，中國大陸配偶共計37萬1,518人，佔全體新住民配偶65.29%，為我新住民之多數，且女性比率約92.45%（男性比率約7.55%），占絕大多數，因而透過辦理活動過程中，提供中國大陸配偶性平意識的資訊及觀念。

2. 現況與問題：

（1）中國大陸配偶散居於各地，依內政部統計，中國大陸配偶居住人數最多的縣市分別為新北市69,384人、臺北市43,524人及高雄市43,019人，均為6都之一；而居住人數最少則為連江533人、澎湖863人及金門2,420人，均為離島；本島則以臺東2,766人、嘉義3,497人為居住人數較少的縣（市）。

（2）政府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形，本會每年辦理相關的輔導活動，惟多於居住人數較多的都會區辦理。因此，偏遠地區或離島則有資源較為貧

乏，中國大陸配偶在性平意識及觀念，有資訊上的落差。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減少居住偏遠地區的中國大陸配偶性平相關資訊的落差	1. 111年-112年每年辦理2場次。 2. 113年-114年每年辦理3場次。 3. 辦理活動之地點需為資源較少、接收新資訊速度較慢之偏遠地區。	於辦理之活動中安排有關性平的課程	1. 安排專家學者講授政策法規或性別平等課程。 2. 播放影片或提供宣導資料。 3. 參考學員問卷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4. 發送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權益文宣。 5. 邀請當地的地方政府宣導陸籍配偶權益。

（4） 性別議題4：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

1. 重要性說明：近年移居來臺港人大幅增長，受香港情勢影響，預期未來港澳移居來臺人數可能持續增加。如何協助渠等順利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並確保不同性別擁有公平的社會參與機會及資源分配，為重要之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1）據內政部統計，109年核准來臺居留之港澳人士共計1萬1,815人，較108年(6,962人)成長近7成，為強化對在臺港澳人士之關懷及照顧，本會刻規劃辦理

港人分區座談、在臺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及深度文化參訪等活動，以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合作。

（2）鑒於來臺港澳人數日益增多，本會將持續觀察在臺港澳人士之性別比例，規劃性別友善之活動，協助不同性別人士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

3.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本會辦理在臺港澳人士關懷座談等活動，內容含括不同性別之需求，參與對象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活動具備性別平等之意涵。	111-114年參與本會辦理活動之臺港澳人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1. 依照不同性別需求規劃活動。 2. 考量性別比例原則邀請講者及活動對象。 3. 配合活動宣導性別主流化意識。	1. 規劃可吸引不同性別港澳人士參加座談主題。 2. 倘參與座談者性別比例失衡，優予邀請性別比例較少之人士參加。 3. 座談內容須納入不同性別人士之經驗及觀點議題。

（5）性別議題5：「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 重要性說明：兩岸政策攸關我國家安全及未來發展，兩岸關係並為媒體持續關切之重大議題，爰期透過辦理研習活動，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新聞部門人員對當前兩岸政策之瞭解，強化新聞業務之聯繫互動，並

鼓勵不同性別之公務員有平等學習之權利。

2. 現況與問題：

（1）參與研習之性別統計：

a.本會108、109年各辦理1梯次「兩岸事務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2梯次研習之性別比女性占約6成(108年58.2%，109年61.1%；男性108年41.8%，109年38.9%)，顯見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女性學員參與比高於男性。

b.另依據考選部近年資料顯示，一般行政類科之公職考試，女性錄取人數均略高於男性，此趨勢亦與本會辦理前揭研習營之女性參與比例相當，本會將持續關注研習營之參與性別比例，並將性別平等參與納入規劃辦理及後續評估之參考，未來亦將考量將性別平權及生命教育等內容適時安排於研習課程內容。

（2）不同性別參與研習營互動之差異觀察：本會辦理前揭研習營之課程互動過程中，涉及中國大陸與臺灣政治面向的探討，確有男性學員討論參與度高於女性學員之趨勢，後續辦理研習營時，值得再觀察不同性別對兩岸議題參與的差異性，另亦將視情增加媒體識讀的課程內容，觀察不同性別的認知角度差異。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確保研習學員之組成及研習內容符合	1. 視業務需求辦理研習營，如該年度有辦理研習營，則至少安排與性平議題相關之課程1	1. 研習課程中加入性平相關議題，建議課程講師適時納入講題中討論，或利用團體	1. 以重視兩性不同經驗與特質之角度適時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安排媒體識讀、生態導覽

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次。 2. 不同性別對研習是否符合需求及活動各項滿意度皆達80%以上。	課程活動之參與達到性平目標。 2. 研習活動問卷增加性別平等之調查項目。	課程，藉由室內及戶外不同授課方式，提升學員對性別平等之思考，進而尊重差異，欣賞多元精神。 2. 在問卷中將調查研習活動內容、各項設施及服務，並分析不同性別之意見回饋差異性，做為下次辦理之調整參考。

參、考核及獎勵

1、 本會將上一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辦理成果，於次年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並於每年2月10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並經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後，於3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2、 本計畫每年應根據前一年辦理情形加以檢討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並參考性平處對年度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

3、 本會對於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酌予獎勵。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6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紀錄：簡秀靜

出席人員：

薛委員承泰　　廖委員元豪

郭委員素珍（請假）　　廖委員福特

陳委員威豪（請假）　　陳委員淑媚

趙委員晞華　　李委員必仁

張委員鳳玲　　魏委員淑娟

陳委員銀哲（請假）　　張委員張（請假）

柯委員淑玲　　陳委員雅玲

卓委員明偉

列席人員：

綜合規劃處　　文教處

經濟處　　法政處

港澳蒙藏處　　聯絡處

主計室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